

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的崛起

由于许多高净值家族正处在财富传承期，制定适当的家族办公室架构以管理家族财富和资产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随着国际税收格局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大多数家族正在寻找和搭建简单、合规、可行且节税的架构。

整体国际税收格局的发展

在过去的十年里，国际税收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包括更高的税收透明度，更加严谨的经济实质审查，以及税务审计、评估和与税务机关发生纠纷的数量和规模增加。这导致各国近年来采取全球性措施，试图打击国际避税行为。

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2013年发布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以及最近的BEPS 2.0 两大支柱的方法，其重点在于应对数字化经济和实施全球最低税制度，旨在提高国际税收确定性并促进税收公平。起初只是为解决跨国企业利用税收规则漏洞来避税的问题而展开的举措，现已通过对跨国企业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为无论从哪个司法管辖区赚取的利润缴纳一个最低税额），从而重塑全球税收架构。

对于许多具有跨国规模的家族企业，若打算进行重组以将其各种业务实体整合到家族办公室架构中；这可能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

各司法管辖区之间更大的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与提高税收透明度的举措相一致，我们看到美国在2014年引入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紧随其后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2016年引入共同申报准则（“**CRS**”）。因此，许多税务管辖区现在可以更好地获取有关富裕家族资产的信息。

此后，各个税务管辖区推出规范纳税人纳税申报的计划，作为合规改进策略。例如，印尼在2016 年颁布税务特赦法，鼓励印尼的纳税人将持有的海外资产汇回印尼。此外，马来西亚在2019年推出一项新的自愿申报特别计划，鼓励纳税人自愿披露任何未申报的收入。在本地，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已开始对金融机构是否遵守各种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要求的情况进行风险审查；这是政府视提高税收透明度为重要任务的迹象。



为什么选择新加坡？

新加坡有各种吸引人的因素，可被视为设立家族办公室的理想司法管辖区。新加坡以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富有韧性的经济而闻名，也被视为一个成熟且拥有健全的监管框架的金融中心。一些已经拥有新加坡房产的外国家族也认为新加坡是一个相对安全和有利的居住地，更拥有一个完善的教育系统，可为孩子提供良好的教育。近年来，拥有跨国企业的家族在新加坡设立全球或区域总部作为管理和指导其全球业务活动的控制塔的例子也有上升趋势。

除了上述的因素，各个主要司法管辖区的高净值家族在判定新加坡为设立家族办公室的理想司法管辖区时，也考虑到了一些独特的因素。

北亚

政治稳定性和确定性是高净值家族在决定家族办公室地点时的一个关键考量。最近影响北亚地区国家的政治情况，例如香港较早前的政治动荡、中美之间长期存在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中国对其科技巨头采取的行动等情况可能是导致在新加坡设立家族办公室架构的北亚地区的高净值人士和家族激增的一些因素。



印尼

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印尼私人客户表示有兴趣在新加坡设立家族办公室。在冠病疫情期间，新加坡展现了应对危机的韧性和能力。新加坡在应对疫情方面相对的成功，加上新加坡是亚太地区主要的医疗中心之一，吸引了许多来自印尼的高净值人士和家族来到新加坡。

新近签署生效的创造就业法案（在印尼普遍被称为综合法案）的出台进一步加速了这一趋势。随着这些变化，并在满足相关条件和要求的情况下，印尼税务居民现在可以持有外国公司的多数股权，而其外国公司的净收入不会被征税。现在，印尼税务居民通过印尼境外的基金实体和家族办公室，而非以个人名义持有和管理投资，可能更具有税收效率。这种安排需要仔细规划，以确保能够满足各种必要的条件和要求。



马来西亚

如前所述，马来西亚推出了一项新的自愿申报特别计划，鼓励纳税人自愿披露未申报的收入。这间接促使马来西亚的高净值人士和家族规范其税务事务，并在新加坡设立合规的家族办公室架构，以持有和管理其资产和投资组合。由于马来西亚是以属地原则征税，在新加坡设立家族办公室架构可以被视为源自新加坡的投资收入提供一定程度的税收确定性。此外，由于两国之间的商业和社会联系密切，马来西亚家族往往对新加坡的生活和经商环境有一定的了解。

欧洲

由于脱欧、政治不稳定和税收上涨等不确定性因素，欧洲近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许多家族寻找其他合适的司法管辖区定居。此外，冠病疫情意味着家族和企业有更多时间退一步，重新考虑他们的事务。因此，从欧洲迁往新加坡的家族和企业数量有所增加，而他们对设立家族办公室架构的兴趣也越来越大，从而为税务立场带来更高的实质性和确定性。

新加坡

即使在本地，新加坡私人客户对设立家族办公室架构也很感兴趣，主要是为了将他们的本地和海外投资整合到一个平台下，以及将个人财富管理专业化。

家族办公室为世代相传的家族提供了一个正式、专业的平台，以让后代的家族成员能够参与家族财富的管理。除此之外，适用于家族办公室架构的基金税收豁免计划也如愿地为这些新加坡家族进行的投资活动提供了税收待遇上的确定性。在冠病疫情期间，家族成员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相互交流，对于财富代际转移进行讨论，从而引起了他们对家族办公室架构的兴趣。由于这些家族已经在新加坡，他们不需要在国外寻找替代的司法管辖区来设立家族办公室，是理所当然的。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VCC")

私人客户对于探索将新的公司架构，称为可变资本公司，用于其家族办公室架构的可行性非常感兴趣。

目前，设立可变资本公司的一个关键要求是可变资本公司必须由持牌或受监管的基金经理管理。然而，在单一家族办公室的情况下，由于家族的基金管理公司通常可豁免此类的许可要求，因此家族可能对于申请基金管理许可和注册有较少的兴趣。

因此，设立可变资本公司的想法经常被搁置在一旁，待将来再讨论。

好消息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有意通过放宽上述要求（例如可能允许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为家族设立的可变资本公司）来增强 VCC 框架。然而，实际的政策自由化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这一方面的发展值得关注，因为可变资本公司的某些特点（例如子基金概念），对于拥有多个成员且每个成员都打算拥有单独的资产池的家族，是具有吸引力的。

结束语

虽然家族办公室在新加坡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但随着冠病疫情持续、快速变化的商业环境以及国际税收环境的收紧，将新加坡视为基金和家族办公室架构的理想之地的高净值家族日益增多。这些家族将新加坡视为能在合规且节税的环境中保存和增长资产的理想地点。

在新加坡 BDO 私人客户服务，我们很乐意了解您的家族需求，协助您建立和维护家族办公室，以世代延续。请随时与宣传册中列出的任何联系人联系。

同时，接下来的几页中是有关各种免税计划、典型家族办公室架构、可变资本公司、相关时间表，以及我们的服务产品的基本信息，以供您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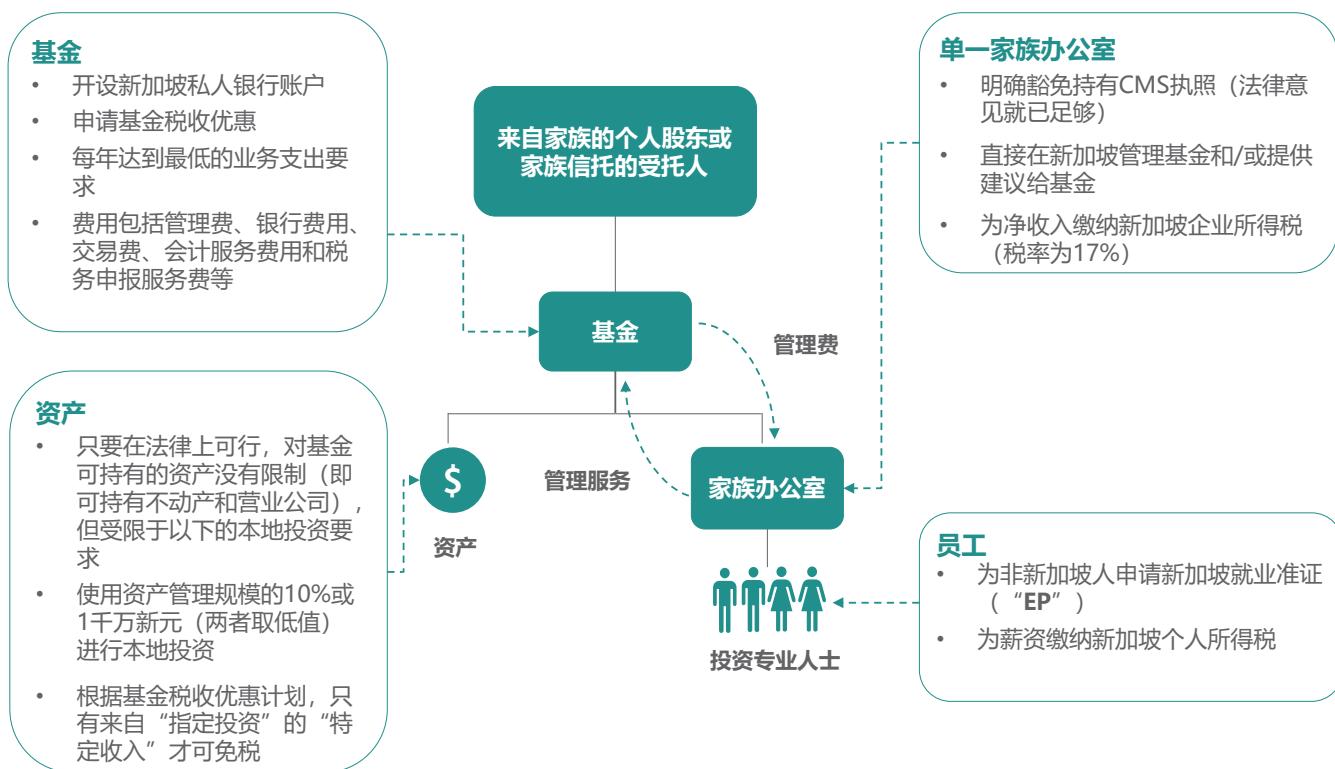
基金税收优惠计划（单一家族办公室）

以下是适用于单一家族办公室的三种基金税收优惠计划的简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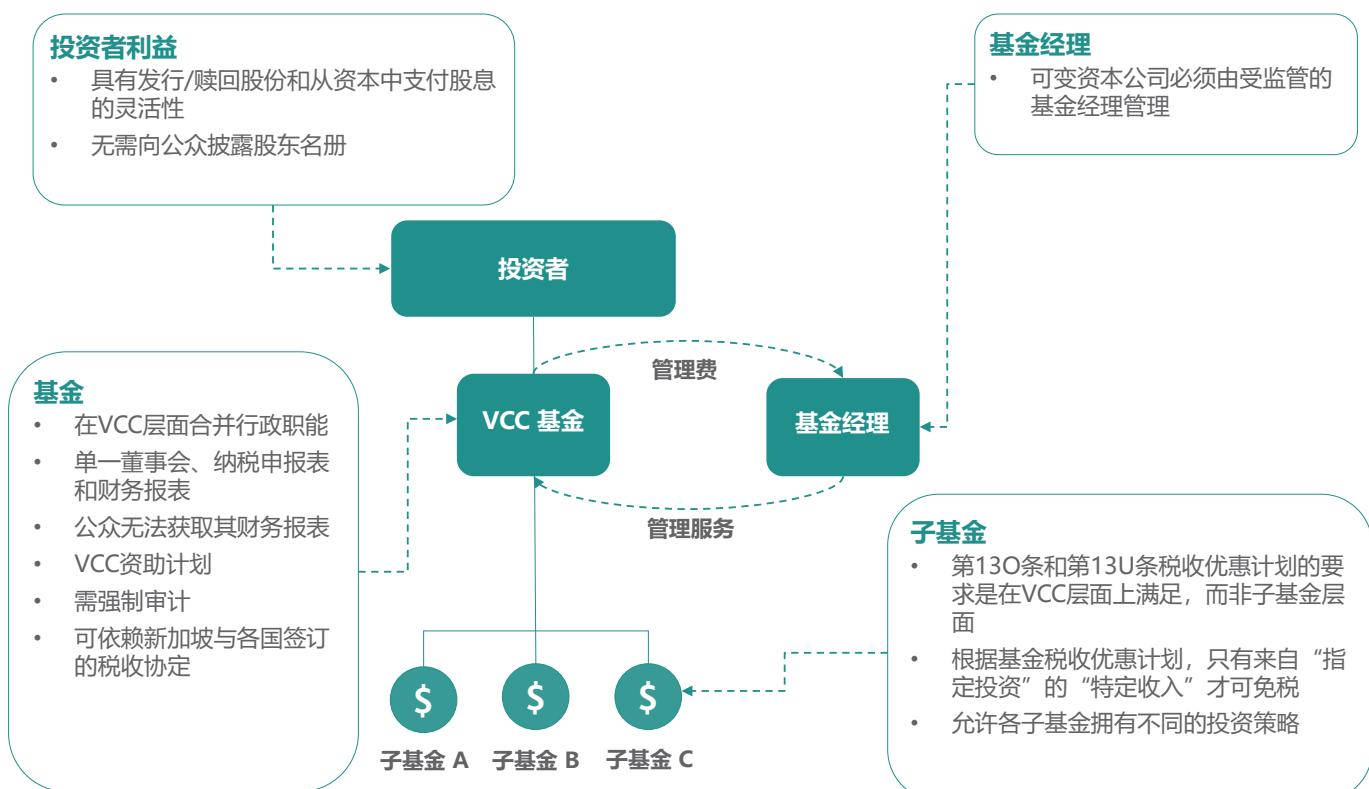
	离岸基金税收优惠计划 (所得税法第13D (原为13CA) 条)	在岸基金税收优惠计划 (所得税法第13O (原为13R) 条)	增强型基金税收优惠计划 (所得税法第13U (原为13X) 条)
基金的税务居民身份	• 非新加坡税务居民	• 新加坡税务居民	• 任何税务居民
基金的法律形式	• 公司 • 信托 • 个人	• 新加坡注册公司	• 任何公司 • 管理账户
基金行政管理人	• 没有限制	• 位于新加坡	• 位于新加坡，若基金是新加坡注册公司和新加坡税务居民
投资者	• 不合格投资者 ¹ 需缴纳金融罚款	• 不合格投资者 ¹ 需缴纳金融罚款	• 没有限制
申请	• 无需申请	• 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	• 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
最低资产管理规模要求	• 无	• 申请时需1千万新元的净资产 • 两年缓和期之内达到2千万新元	• 申请时需5千万新元的净资产
本地投资	• 无	• 使用资产管理规模的 10% 或1千万新元（两者取低值）进行本地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i) 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 (ii) 合格债务证券, (iii) 新加坡持牌/新加坡注册的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 (iv) 在新加坡成立且在新加坡有运营业务的非上市公司（例如：初创企业）的私募股权] • 若无法在申请当下符合上述要求，可享有一年的缓和期来符合该要求	
业务支出要求	• 无	• 若资产管理规模低于5千万新元，每年的业务支出至少20万新元 • 若资产管理规模是5千万新元及以上，且低于1亿新元，每年的业务支出至少50万新元 • 若资产管理规模是1亿新元或以上，每年的业务支出至少1百万新元。	• 若资产管理规模是5千万新元及以上，且低于1亿新元，每年的 本地 业务支出至少50万新元 • 若资产管理规模是1亿新元或以上，每年的 本地 业务支出至少1百万新元。
人数要求	• 无（至少需要1名投资专业人士，以证明家族办公室的实质性）	• 至少2名投资专业人士 • 若无法在申请当下符合2名投资专业人士的要求，可享有一年的缓和期来聘请第2名投资专业人士	• 至少3名投资专业人士，且至少1名投资专业人士是非家族成员 • 若无法在申请当下符合至少1名非家族成员作为投资专业人士的要求，可享有一年的缓和期来符合该要求
合规义务	• 无需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报 • 除非赚取非免税收入，否则不需要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	• 需要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进行年度申报 • 需要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	• 需要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进行年度申报 • 需要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
共同特征	• 由明确豁免持有资本市场服务（“CMS”）执照的新加坡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或提供建议 • 基金从“指定投资 ¹ ”赚取的“特定收入 ¹ ”可免税		

¹ 上述术语的定义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及其条例以及最新的 MAS 通函 FDD Cir 09/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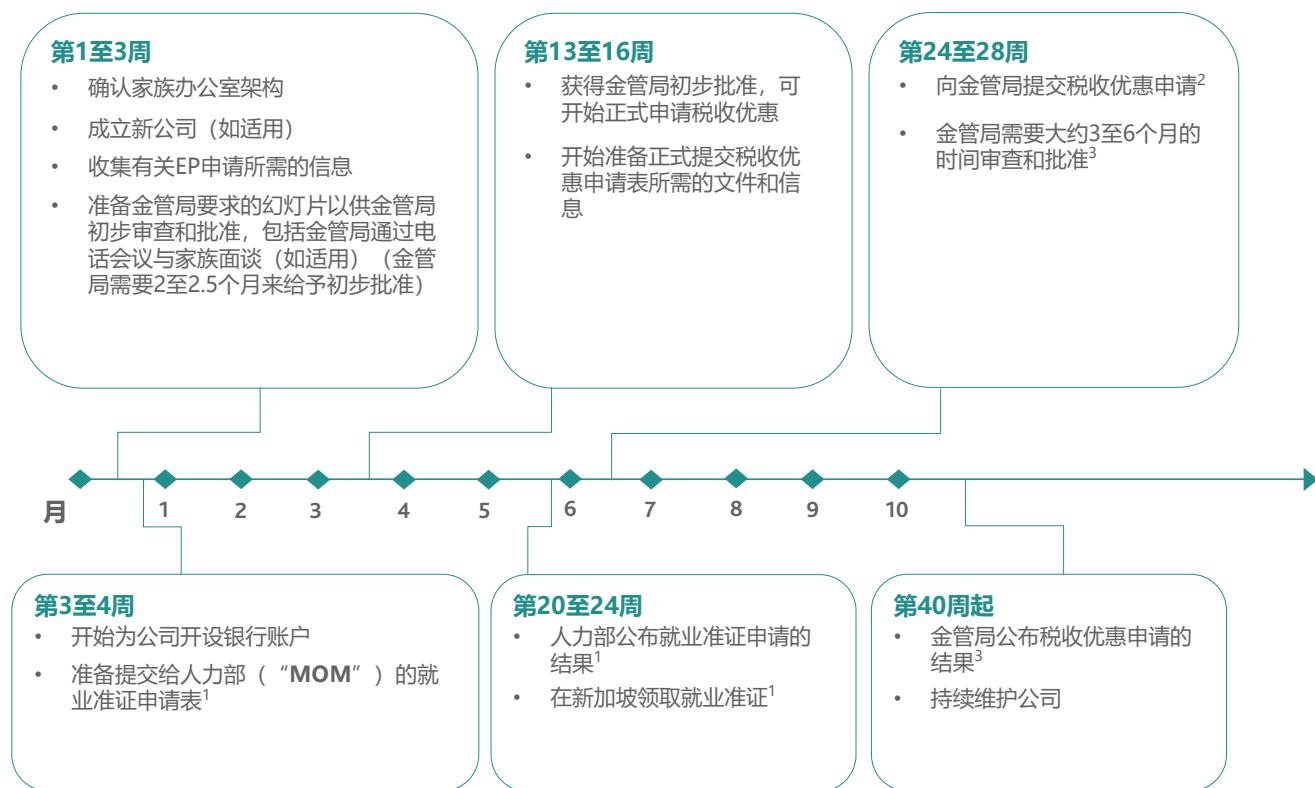
典型单一家族办公室架构的主要特点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的主要特点



设立家族办公室的典型时间表



¹请注意，以上是申请就业准证的典型时间表，申请的实际时间表可能因多种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新冠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监管机构批准等。

²提交税收优惠申请表的时间取决于就业准证是否获得批准。

³金管局所需的时间会因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异。

BDO私人客户服务如何提供帮助？

初步咨询和建议

我们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角色：

- ▶ 与不同利益相关者（即银行家、受托人、律师、基金经理、海外顾问等）进行所需的协调
- ▶ 提供以下方面的建议：
 - 从税收角度探讨基金架构
 - 移民事务，即就业准证、居留权、公民身份等
 -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和共同申报准则 (CRS) 事项
- ▶ 如有必要，准备/审查税务报告、建议和备忘录

架构的实现

我们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角色：

- ▶ 与服务供应商协调成立公司及公司秘书相关服务
- ▶ 与您和人力部协调就业准证申请
- ▶ 与银行家、律师和金管局协调基金的税收优惠申请

架构的持续维护

我们能够与相关服务提供商一起为该架构下的公司持续提供以下的企业服务（如相关和适用）。

- ▶ 公司秘书服务
- ▶ 会计服务 – 记帐、工资单等
- ▶ 审计服务
- ▶ 企业所得税务合规和咨询服务
- ▶ FATCA和CRS合规和咨询服务
- ▶ 消费税合规和咨询服务

我们能够为该架构下的员工提供以下服务。

- ▶ 个人税务合规和咨询服务
- ▶ 公积金合规、就业准证更新等

若需要更多详情，请联络：

KYLIE LUO 骆嘉莉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总监

Direct: +65 6990 2838

Mobile: +65 9711 3760

kylieluo@bdo.com.sg

WU SOO MEE 吴素咪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总监

Direct: +65 6990 2835

Mobile: +65 8333 0807

soomee@bdo.com.sg

HSU CHONG HOE 徐中和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总监

Direct: +65 6990 2832

Mobile: +65 9363 3719

chonghoe@bdo.com.sg

ABNER KOH 许铭峰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总监

Direct: +65 6990 2833

Mobile: +65 8860 4233

abnerkoh@bdo.com.sg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carefully prepared, but it has been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should be seen as containing broad statements only.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used or relied upon to cover specific situations and you should not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tact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to discuss these matters in the context of you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its partn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in respect of an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and will deny any liability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action taken or not taken or decision made by anyone in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part of it. Any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reliance on it for any purpose or in any context is therefore at your own risk, without any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or any of its partners, employees or agents.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UEN: 200818719H),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registered in Singapore,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is the brand name for the BDO network and for each of the BDO Member Firms.

©2021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www.bdo.com.sg

CONNECT WITH US.

Like us, follow us, engage us through our social media channels:

